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號

幼稚園教育計劃

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及代職人員津貼

問與答

問 1. 幼稚園怎樣才合資格申請代職人員津貼？

答 1. 就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而言，原任教職員須符合以下資格，其所屬幼稚園才可向教育局申請代職人員津貼：

- (i) 原任教職員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放取有薪產假；
- (ii) 幼稚園已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號批准該原任教職員放取 14 星期 有薪產假；
- (iii) 該原任教職員的薪金來自「計劃」下的資助或學費；及
- (iv) 其實際分娩日期或預產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問 2. 如原任教職員只放取 10 星期有薪產假，有關幼稚園是否可向教育局申請代職人員津貼？

答 2. 不可以。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號所述的申請資格，只有批准有關教職員放取 14 星期有薪產假的幼稚園才符合資格申請代職人員津貼。

問 3. 如放取有薪產假的職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有關幼稚園是否可向教育局申領有關代職人員津貼？

答 3. 可以。放取有薪產假的校長／副校長／主任如符合上述問與答(1)所列的資格，有關幼稚園可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領聘請代課教師的開支(按該校長在有關幼稚園的實際工作比例計算(如適用))。由於受聘的代課教師應只替代教師的基本職務，並不適宜承擔更高職級的責任，為維持學校的有效運作，幼稚園應安排校內合適的教師暫時署任校長的職務(按校本需要，亦可安排校內合適的教師暫時署任放取有薪產假的副校長／主任的職務)，並安排代課教師暫代該署任教師的基本職務。

問 4. 如原任教職員同時就任幼兒中心部份及／或幼稚園非本地課程部份，學校是否可向教育局申領有關代職人員津貼？

答 4. 可以。但幼稚園應按原任教職員的職務或學生人數分拆開支，並於申請表申報有關教職員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部所佔的實際工作比例，本局會按比例發還聘請代職人員的開支。

問 5. 如何釐定代職人員應以月薪或日薪聘請？

答 5. 就僱用期為連續 90 曆日或以上的代職人員，幼稚園應以月薪聘請他們。至於僱用期少於 90 曆日的代職人員，幼稚園應以日薪及實際工作日數計算其薪酬。

問 6. 幼稚園如沒有額外聘請代課教師，只安排校內教師分擔放取產假教師的工作，是否合符資格申領津貼？

答 6.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代職人員津貼，是為了讓學校在教職員放取 14 星期的有薪產假期間，聘請代職人員以維持員工的穩定性和學校的有效運作，並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還有關開支。學校如安排校內其他教師分擔放取產假教師的工作而沒有聘請代課教師，並不符合申領津貼的資格。

問 7. 如放取有薪產假的職員為全職教師，幼稚園可否同時聘用多名兼職代課教師(例如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一名)替代其職務？幼稚園應如何釐定代課教師的薪酬？

答 7. 原則上，如有一名全職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學校應聘任一名全職人員代替其職務。然而，學校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招聘困難)未能聘請一名全職代課教師，學校可聘用多於一名兼職教師以暫代放取產假的教職員的職務，唯有關兼職教師的工作比例總和應與一名全職教師相等。例如學校可聘請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一名兼職教師(兩名兼職教師的工作比例分別為 50%，即 $50\%+50%=100\%$)以替代該名放取產假的全職教師的職務。兼職代課教師的薪酬應按其實際工作比例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兼職代課教師的薪酬總和不得高於原任教職員的薪酬，或有關薪酬範圍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問 8. 如放取有薪產假的職員為全職教師，幼稚園可否只聘請一名兼職代課教師代替其於上午或下午時段的職務？

答 8. 原則上，如有一名全職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學校應善用有關代職人員津貼，聘任一名全職人員代替其職務，以維持員工的穩定及學校的有效運作。然而，學校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招聘困難)只能聘請一名兼職代課教師代替原任全職教師於上或下午時段的職務，並需調配校內老師分擔餘下的職務，幼稚園有責任與校內教師作充分溝通，清楚解釋有關情況，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在申請代職人員津貼時，幼稚園須連同校方解釋其特殊情況及相關教學安排的信件送交本局，本局會按實際情況考慮酌情處理。

問 9. 幼稚園可否以高於教育局所訂的日薪率聘請代職人員，並以學校經費支付有關差額？

答 9. 不可以。幼稚園須以教育局所訂之日薪率計算僱用期在 90 曆日以下的代職人員的薪酬。

問 10. 如代職人員的聘用期跨越兩個學年，其薪酬該如何計算？

答 10. 幼稚園以月薪聘請代職人員時，須在聘用合約訂明在整個合約期內的每月薪酬，即使原任職員的薪酬在其放取有薪產假其間有改變(例如按既定增薪日期獲加薪)，有關代職人員的月薪不會受影響。至於以日薪聘請的代職人員，教育局會按學年調整日薪率，代職人員的薪酬會分別按有關學年的日薪率計算。

問 11. 如以月薪制聘用的代職人員服務不足整月，其薪酬該如何計算？

答 11. 如以月薪制聘用的代職人員服務不足整月，該月薪酬需按比例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以代職人員的每日平均工資 (代職人員的月薪金額 x 12 個月 ÷ 365 日) x 代職曆日日數。

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號附件二內的示例(二)及(三)。

問 12. 如以月薪聘請的代職人員曾於聘用期間的某月放取無薪假期，其薪酬該如何計算？

答 12. 如以月薪聘請的代職人員曾於聘用期間的某月放取無薪假期，該代職人員的該月薪酬應採用以下方法計算：

代職人員的月薪金額 - [代職人員的每日平均工資 (代職人員的月薪金額 x 12 個月 ÷ 365 日) x 放取無薪假期日數]。

問 13. 幼稚園須為代職人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嗎？

答 13.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顯示，只要僱員受僱 60 日或以上，僱主便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然而，即使僱主與僱員簽訂一連串僱用期少於 60 日的短期僱傭合約，但如有證據證明僱主與僱員存在的僱傭關係長達 60 日或以上，僱主仍須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有關最新詳情，以積金局公布的資料為準，請瀏覽積金局網頁 (<http://www.mpfa.org.hk>)。

問 14. 幼稚園只開辦上午班，職員於下午時段並不需要工作，代職人員的薪酬是否需要按比例調整？

答 14. 幼稚園可按代職人員的實際工作比例調整其薪酬。如代職人員的僱用期為連續 90 曆日或以上，幼稚園應以月薪制聘用代職人員，其薪酬不得高於原任教職員的薪酬，或有關薪酬範圍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至於僱用期在 90 曆日以下的代職人員，幼稚園應以教育局所訂之日薪率計算其薪酬，並以教育局所訂之日薪率為上限。

問 15. 原任教師為持其他資歷的英語教師，代課教師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幼稚園是否應以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範圍釐定代課教師的薪酬？

答 15. 幼稚園如聘請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人士擔任代課教師，可按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範圍釐定其薪酬。但在任何情況下，代課教師及其他代職人員的薪酬均不得高於原任教職員的薪酬，或其所屬薪酬範圍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問 16. 幼稚園應何時向教育局申請代職人員津貼?

答 16. 幼稚園需於原任職員的有薪產假完結後一個月內，填妥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號附件一的申請表及連同以下問與答(17)所列的文件，向教育局申請代職人員津貼。

問 17. 幼稚園申請代職人員津貼時，需向教育局遞交甚麼文件?

答 17. 幼稚園如需申請是項津貼，需填妥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號附件一的申請表，並夾附以下證明文件交回教育局：

- (i) 放取有薪產假教職員的醫生證明書(須註明其預產日期及/或實際分娩日期)正本；
- (ii) 放取有薪產假教職員的薪金證明文件副本(須經校監或校長簽署核證)；
- (iii) 代職人員簽收的領薪收據正本(樣本見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號附件三)；及
- (iv) 代課教師(如適用)的資歷證明文件副本(須經校監或校長簽署核證)。

教育局

2019 年 9 月